

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辦法

107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0日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討論修正

11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0年8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3889 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以下簡稱「簡章彙編」)。

二、目的

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大學自主選才及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與大學社會責任」，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本校推薦，且其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三、本校推薦委員會成員

本校推薦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及導師共同組成。

四、推薦對象

限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普通科應屆畢業生。

五、推薦條件

本校應屆普通科三年級學生，除「轉學、轉科生」外，具備以下各項條件，並依校內推薦作業流程完成程序者：

(一)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為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且符合擬推薦大學設定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標準。

(二)高中在校期間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有小過(含)以上者。

(三)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一科不得為「零級分」或「缺考」，且學測各科成績須符合擬推薦校系規定。

六、校內推薦遴選原則及程序：

(一)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之成績辦理。

(二)符合本校學生資格之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註：不含醫學系】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三)教務處就招聯會所定「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排序，提供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

(四)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每學群至多推薦 2 名學生，並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學生應自行評估成績及興趣提出申請。

(五)分發比序：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

第1比序：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為優先。

第2比序：高一、二、三上之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者優先。

第3比序：學測國英數級分總和，級分大者為優先。

第4比序：學測英文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第5比序：學測數學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第6比序：學測國文級分，級分大者為優先。

(六)放棄入學資格：

1. 經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2. 各學群繁星推薦錄取生應於簡章所定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七、注意事項

(一)繁星推薦中參採學生之各科成績為補考、重修前之原始成績。

(二)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由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核算「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由「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核算全校名次(體育班單獨計算)，「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排名百分比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核算及公告。

(五)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測、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同所大學之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確實告知受推薦學生。如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對前述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有關報名及登記之限制，一律不得異議。

九、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之簡章辦理。

十、本辦法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提出修正討論後，送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